

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

校研通〔2020〕71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 教学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维护研究生教学正常秩序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开展本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学检查的时间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 11 周至第 12 周。

二、教学检查的方式与内容

1.检查方式

按照研究生课程教学课表，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课程数，在不告知任课教师的前提下进行随堂听课检查，并填写《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听课情况记录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教学检查的内容

课程教学检查是对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秩序、开课状况、教学质量、教风学风等进行监督指导。包括：任课教师授课情况和授课效果；是否存在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换人上课等情况；检查任课教师是否备有完

整、规范的教学档案，如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讲义等；检查任课教师推荐学生使用的教材情况；检查研究生上课及学习情况，是否存在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情况。

三、教学检查组织安排

1.教学检查由各培养单位的教育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完成，制定检查方案并填写《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听课计划》(见附件2)。

2.督导组须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评价，必要时可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和研究生座谈会，进一步听取学生和老师关于教学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评价意见反馈各任课老师。

3.此次教学中期检查的结果将作为课堂教学优质奖的评选依据之一。

4.各培养单位汇总评价意见后填写《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3)，并于2020年11月27日前将检查方案以及三个附件材料一起送研究生院。

联系人：闫振财，联系电话 8809770 (V网 668669)

附件：

- 1.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听课情况记录
- 2.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听课计划
- 3.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

研究生院

2020年11月10日